

定城镇农村垃圾清运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NHJC-2023-012

采购人：定安县定城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宏建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4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书	20
第四部分	合同样本	29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31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41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定城镇农村垃圾清运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海南政府采购网 (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05-04 09: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NHJC-2023-012

项目名称：定城镇农村垃圾清运项目

预算金额：3,658,100

序号	标包名称	预算金额(元)	最高限价(元)
1	定城镇农村垃圾清运项目	¥3,658,100.00	¥3,658,100.00

采购需求：详见附件

合同履行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基本要求：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2022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的公司财务报表（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加盖公章）；（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2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险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2022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的企业纳税凭证，以银行付款凭证或完税

证明为准，复印件加盖公章）；（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声明函）；（6）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提供承诺函或查询结果的网页打印件加盖公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04-21 00:00:00 至 2023-04-27 23:59:00，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方式：网上下载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05-04 09:3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海口市海秀东路 74 号鸿泰大厦 14 层 5 号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2023-05-04 09:3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海口市海秀东路 74 号鸿泰大厦 14 层 5 号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采购文件方式（按以下步骤报名并获取文件）：网上注册报名：投标人须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 (<https://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 中的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平台进行注册报名。注意事项：本项目采用电子辅助操作，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海南省政府采购网的通知《海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

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全省推广应用的通知》，下载查看操作手册，在使用交易系统遇到问题可致电技术支持：0898-68546705。 2、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海南省政府采购网。

注意事项：本项目采用电子辅助操作，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海南省政府采购网的通知《海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全省推广应用的通知》，下载查看操作手册，在使用交易系统遇到问题可致电技术支持：0898-68546705。；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定安县定城镇人民政府

地址：海南省定安县定城镇定仙路

联系方式：1887667715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海南宏建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国兴城B区六栋一单元3202室

联系方式：0898-6536007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工

电话：0898-65360074

2023-04-2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	项目名称	定城镇农村垃圾清运项目
2.2	项目编号	HNHJC-2023-012
2.3	采购人	名称：定安县定城镇人民政府 地址：海南省定安县定城镇定仙路 联系方式：郑工 18876677156
2.4	代理机构	名称：海南宏建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国兴城B区六栋一单元3202室 联系方式：陈工 0898-65360074
2.5	采购预算	¥3658100.00元，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6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2	委托代表人的资格条件	磋商时需提供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3	委托代表人的代理权限	委托代理人只能代表委托人处置磋商活动中的一般事务。提出询问、质疑、投诉等特殊事项，必须经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
15.1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1份、副本3份，电子版（PDF格式）响应文件1份
18.2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不退还
20.1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3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

	的组成	2 人。 评审专家从依法组建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20.2	评审办法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5.3	成交候选人数量	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30.1	采购代理服务 费	供应商中标后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按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标准执行。此费用约定由中标人支付。
38	其他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9	政府采购政策(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

		<p>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p> <p>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5、价格扣除幅度:响应报价给予10%的扣除。供应商同时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p>
--	--	---

A 说明和释义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采购活动。
- 1.2 本采购活动及结果受中国法律的制约和保护。

2 采购说明

- 2.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4 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5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磋商授权委托

3.1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处理磋商事务。

3.2 法定代表人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法定代表人的代理权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委托代理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符合格式要求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磋商的全部费用。

B 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竞争性磋商公告；

（二）供应商须知；

（三）采购需求书；

（四）合同样本；

（五）评审办法；

（六）响应文件格式。

5.2 供应商应当仔细阅读和正确理解磋商文件中陈述的所有事项，遵循格式文件的规定和签署要求。

6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澄清或者修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以公告的方式发布。

7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7.1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C 响应文件

8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和使用文字

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2 响应文件使用中文编制。响应文件部分内容必须使用其他文字的，应当附有该文字的中文译本。供应商承担未附中文译本或中文译本不准确而引起不利后果。

9 联合体

9.1 不接受供应商组成联合体投标。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响应文件

10.1.1 磋商报价(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10.1.2 商务响应文件（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10.1.3 技术响应文件（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10.1.4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1 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1.1 响应文件必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统一格式顺序编写。

12 磋商报价

12.1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为**¥3658100.00 元**（超出或者等于采购预算金额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2 供应商应按报价一览表的要求报价。

12.3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13 磋商保证金

13.1 磋商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磋商的必要条件，保证金金额：**5000.00 元**（大写：**伍仟元整**）。如磋商保证金未按要求到账的，视为无效投标并不接收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同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3.2 磋商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并符合下列规定：

13.2.1 网上支付或线下银行转账或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账户信息如下所示：

开户单位：海南宏建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海信支行

帐 号：4605 0100 4736 0000 1048

用 途：项目名称（可简写）磋商保证金

缴付人名称须与供应商名称相一致，且保证金需从供应商基本帐户一次性转出。严禁代缴。如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则没收保证金。

13.2.2 以银行保函形式支付的，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地市级支行或以上级别的银行。磋商保证金提交银行保函的，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保函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或扫描件，原件于开标现场交由采购代理机构保管。银行保函的格式可不采用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格式，但相关内容不得背离采购文件约定的实质性内容。

13.3 若供应商不按第 13.1 和 13.2 条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13.4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成交人和未成交的供应商退换磋商保证金。

13.5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 (2) 成交人不按规定签订采购合同；
- (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4)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4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4.1 自开启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规定期限的，将被拒绝。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

期。协商应当以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限也相应延长，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拒绝接受延长有效期要求的供应商，其磋商将被拒绝，磋商保证金将被退还。

15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5.1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响应文件正本均须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打印或印刷，响应文件副本的所有资料，都可以用响应文件的正本复制。响应文件封面上应当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内容有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15.3 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主要内容(磋商文件格式中要求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内容和加盖单位公章)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5.4 响应文件如有错误必须修改时，修改处须由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代表签名和加盖公章。

15.5 传真或电传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特别说明：本项目要求供应商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

电子版响应文件与对应的响应文件正本内容必须一致。其载体必须是可以被读取的光盘或者U盘，格式为PDF，不得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提交后不予退还。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及标记

16.1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装订成册。

16.2 响应文件应按以下方法分别装袋密封：

16.2.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封装为一个密封袋，将所有副本封装为另一个密封袋。在密封袋上，要清楚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光盘或者U盘封装为一个密封袋。

16.2.2 响应文件包装的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封皮上写明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

16.2.3 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密封及书写标记，未按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响应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16.2.4 响应文件的装订要求胶装，做到整齐、干净、牢固。

17 截止时间

17.1 响应文件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

17.2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将在不晚于原定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天发布公告。

17.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18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供应商不得修改和撤回响应文件，不得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否则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8.2 响应文件提交后，均不予退还。

E 磋商程序

19 磋商文件的送达

19.1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9.2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9.3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举行磋商仪式。磋商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代表、供应商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

加。

19.4 供应商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磋商活动，参加磋商的代表出席现场需单独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并提供身份证原件核实身份。否则，供应商代表不得参加开标会议。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19.5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9.5.1 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19.5.2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方式密封、装订、标记。

20 磋商小组

20.1 磋商小组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2 评审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对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1.1 对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详见初步审查表。

22 响应文件的澄清

22.1 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供应商应派授权代表和技术人员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询标。

22.2 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供应商对某些问题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22.3 磋商供应商不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3 磋商内容的保密

23.1 磋商后，至正式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等，都不能向供应商或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3.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其磋商资格被取消。

24 对响应文件的评审

24.1 详见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的内容

25 确认成交结果

25.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5.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海南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通知书是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F 授予合同

26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26.1 磋商小组根据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审查，对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排序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

26.2 磋商小组有权按磋商文件的要求评定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也有权拒绝任何或所有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26.3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 合同授予标准

27.1 采购人应当把合同授予磋商小组推荐的第一顺序成交候选人。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必须具有实施本合同的专业技术能力。

27.2 确认成交供应商之前，采购人有权对成交候选人诚信履约的能力进

行最后审查。审查方式包括询问、调查、考察、要求成交候选人作出履约承诺或担保等。如果发现成交候选人提供了虚假材料，在响应文件中有故意隐瞒或虚报的情节，在以往的成交项目中有不诚信履约的情形，不能按采购人要求作出相应的履约承诺或担保等，采购人有权否决其成交资格，按顺序确定排名随后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28 成交通知

28.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8.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8.3 采购代理机构没有对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29 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30 天。

29.2 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或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29.3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29.4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被取消成交资格后，采购人有权按磋商小组推荐的顺序确定备选成交候选人成交并与之签订合同。所有被确定成交的候选供应商均放弃成交或被取消成交资格，采购人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放弃或被取消成交资格的供应商不得参与重新采购。

29.5 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或放弃成交是违约行为，应当依法赔偿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实际损失。

29.6 前款所称“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实际损失”，是指顺延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格高于违约人成交价格的高出部分。

29.7 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为依据。

30 验收

30.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条件进行验收。

30.2 采购人可以独立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验收出现争议时，成交供应商可以与采购人协商共同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

31 采购代理服务费

31.1 本项目向中标（成交）人收取服务费。以采购金额为基数，参照发改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标准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在发放通知书前由中标（成交）人一次性付清。

缴纳方式：以公对公转账方式将服务费缴入指定账户（账号将另行通知）。

31.2 中标（成交）人中标后，须按采购文件的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向其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31.3 不论采购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G 询问、质疑和投诉

32 询问

32.1 供应商对本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2.2 询问应当用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

32.3 对询问的答复，将依据是否是重要的共性问题，决定是否同时告知其他供应商。

33 质疑

3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代理机构或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3.2 质疑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质疑函必须由提出质疑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并加盖企业法人公章。质疑函范本请登录海南省政府采购网网下载，下载网址：<http://www.ccgp-hainan.gov.cn/wjxz/929.jhtml>）

33.3 不符合本章第 32.1、32.2 款规定的质疑是无效质疑，不予受理。

33.4 对于供应商的有效质疑，我们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的规定及时予以答复。

33.5 供应商应当慎重使用质疑的权利。属于对本次采购活动事项产生一般疑问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法第 52 条的规定提出询问，本采购代理机构有义务及时作出答复。

34 投诉

34.1 供应商对质疑事项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没有在法定期限内得到答复的，可以依法向采购监管部门进行投诉。

34.2 供应商的投诉，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H 纪律和监督

35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磋商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36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拒不遵守磋商纪律，故意扰乱磋商会场秩序或其他无理取闹行为；不得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不得拒绝有关部门的监

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37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规定之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8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39 现场查勘

本次采购由供应商自行踏勘。

39 其他要求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定城镇农村垃圾清运项目
- 2、预算金额：3658100.00 元/年
- 3、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 4、服务内容：服务范围内的垃圾清运及清扫保洁
- 5、服务范围：本方案的实施范围为定城镇 3 个社区（美钗坡社区、南珠社区、仙沟社区）、21 个行政村（春内村、高龙村、洁秀村、龙岭村、龙州村、罗温村、茅坡仔村、美南村、美太村、平和村、深田村、水冲坡村、潭黎村、田洋村、桐卷村、西岸村、下寨村、仙屯村、秀龙坑村、巡崖村、迎科村）。

二、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具体包括

共 21 个行政村及 3 个社区（121 个自然村），共 12627 户，44969 人，垃圾产生预测量约 32.15 吨/天。

人口及垃圾量现状一览表

序号	村委会（居）	自然村数量	户数	人口	垃圾量
1	春内村	8	933	3013	2.15
2	高龙村	2	319	1104	0.79
3	洁秀村	2	471	1770	1.27
4	龙岭村	5	409	1559	1.11
5	龙州村	7	461	1760	1.26
6	罗温村	3	801	2094	1.50
7	茅坡仔村	3	403	1387	0.99

8	美南村	7	779	3006	2.15
9	美太村	10	845	3026	2.16
10	平和村	11	619	2292	1.64
11	深田村	5	555	1867	1.33
12	水冲坡村	2	300	1072	0.77
13	潭黎村	8	922	3486	2.49
14	田洋村	5	565	1778	1.27
15	桐卷村	15	749	2769	1.98
16	西岸村	8	632	2310	1.65
17	下寨村	2	480	1662	1.19
18	仙屯村	1	525	2145	1.53
19	秀龙坑村	9	711	2846	2.03
20	巡崖村	1	318	1094	0.78
21	迎科村	1	391	1319	0.94
22	美钗坡村	2	133	480	0.34
23	南珠村	1	73	249	0.18
24	仙沟社区	3	233	881	0.63
合计		121	12627	44969	32.15

(二) 服务目标与要求

一、清扫保洁

(1) 路面基本见本色，清扫无死角，路面基本无杂物，垃圾无漏收，街巷交界处扫通。达到“五无”、“四净”。“五无”即：无堆积物、无积泥积水积尘、无砖头瓦块、无果皮纸屑、无塑料袋；“四净”即：下水篦净、路沿石净、人行道净、车行道净。

(2) 清扫垃圾及时收集干净，不得往道路两侧倾倒或直扫，也不得扫入河道或下水道。

(3) 行政村每周洒水一次，洒水范围为行政村进村道路 3-5km 及行政村村委会门口广场。

二、垃圾分类收集

- (1) 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工作，应做到定时定点、日产日清，不得堆积、滞留污染环境。
- (2) 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应定位设置，摆放整齐，方便居民投放；分类收集点及周围 5m 内应整洁，无散落、存留垃圾和污水。
- (3) 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应无残缺、破损，封闭性好，外体干净。垃圾分类收集构筑物内外墙不得有明显积灰、污迹。
- (4) 垃圾分类收集点应定期喷洒消毒、灭“四害”药物等。在可视范围内，苍蝇应少于 3 只/次，并无活鼠等。
- (5) 村民的生活垃圾应每日清除，无堆积；单位的生活垃圾应按时清除，无积压，不腐烂发臭；废旧家具、家用电器等大件垃圾应按指定地点存放，定期清除；沿街无垃圾包；道路两侧无裸露垃圾堆。
- (6) 分类收集作业完成后，应及时清理场地，将可移动式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复位；车走地净；垃圾应直接送至指定的转运站或焚烧厂。
- (7) 每月对实施范围内村民产生无主建筑垃圾（不含工地建筑垃圾）进行清运。

三、垃圾分类运输

- (1) 生活垃圾应采取密闭方式进行分类运输，在垃圾运输过程中无垃圾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
 - 1) 垃圾压缩车应加装污水收集装置。
 - 2) 在卸完垃圾后，应将污水箱的污水排放干净，并对车辆进行清洗。
 - 3) 经常检查车辆密封构件，集装箱式垃圾车应定期更换密封条，确保完好，不洒漏污水。
- (2) 垃圾运输车辆保持车容整洁，车体外部无污物、污垢。车况良好，车牌号码

完整，车门喷印清晰的单位名称，车顶无乱焊铁架等现象。

(3) 垃圾装运量应以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不得超重、超高、超速运输。

(4) 运输垃圾应尽量避免避开上下班高峰期。装卸垃圾符合作业要求，不得乱倒、乱卸、乱抛垃圾，在居民住宅附近的垃圾站装运垃圾时，应尽量避免扰民。

(5) 车辆无乱停放现象，驾驶员需按规定着装；车辆安全管理达到“四有一无”，即：有安全管理组织，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有完善的安全检查制度；有定期的安全培训制度；无安全事故发生。

(6) 生活垃圾日清运率应达到 100%。

(三) 考核要求

一、检查考评内容

(1) 生活垃圾的收集、清运。

(2) 清扫保洁。

(3) 公众举报、重大活动保障、突发应急、新闻媒体曝光、信息化平台案件、部门交办事项的处理、响应等。

二、检查考评形式

遵循“日巡查、月考评、年汇总及明察暗访”相结合的考核方式，同时引入社会监督，重大节假日、重大活动保障工作情况及突发性环境卫生保障工作情况，对垃圾清运专业作业进行综合检查考评。

根据《定城镇农村垃圾清运作业质量评分细则》每日对定城镇农村垃圾清运作业质量进行监管检查考评，每日对各检查项目抽样实施现场检查，每月对检查结果进行月考评；每月由镇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对服务范围内垃圾清运作业进行月度检

查，同时根据月度内社会监督、重要节假日及省、市重大活动保障等情况，综合月小结得分结果进行考核；年终对全年工作进行总评。对垃圾清运作业质量考核的权重详见表 4-1。

表 4-1 作业质量考核权重表

项 目	权重
日检查	75
月检查	5
社会监督	10
重大活动保障	10
合 计	100

1、日检查

检查内容包含作业管理、作业基础、作业规范、作业质量、安全生产与应急管理等内容。

考核检查要对存在问题的扣分点拍照取证，并及时通知服务企业整改。作业服务企业要在第一时间进行整改处置，拖延或不予整改的加倍扣分。

2、月考评

1) 月小结

以自然月为一个周期，对日考评结果汇总进行月小结。小结内容包括分值、存在问题和工作建议等。

2) 月考核计分

月考核得分 = (日检查得分合计/月天数) × 0.75 + 月检查得分 × 0.05 + 社会监督得分 + 重大活动保障得分。

3、社会监督

因服务单位严重违背生产运行管理要求或发生严重环境污染事件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出现重大失误的（指领导批示、相关部门通报、媒体点名曝光、居民反映强

烈等)，每次扣 1 分，季度内类似事件累计记分，5 分扣完为止。

4、重大活动保障

服务单位在重大活动保障中若出现重大失误，并造成恶劣影响，每次扣 5 分，10 分扣完为止。

5、年终考评总结

全年检查考核和评价结果由镇环卫主管部门汇总，形成报告上报镇人民政府审核。

三、处罚机制

依据《定城镇农村垃圾清运作业质量标准》对服务中标单位作业质量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监管检查考核，并依据垃圾清运的作业质量考核报告的综合评分情况来核拨服务单位服务费。

其中，当作业质量的月综合考评得分达到 90（含 90 分）以上时，则不扣减当月服务费；当作业质量的月综合考评得分未达到 90 分时，则该作业标准的付费主体按不达标扣款比例对中标服务单位扣减该

部分当月服务费。（计算公式：本月度未达标部分拨款金额=本月度合同金额× $[1 - (90 - \text{本月度未达标部分综合评分最终得分}) / 100]$ ，如本月度最终得分为 85，就扣本月度合同款的 5%作为处罚）。考核打分标准详见表 4-2。

表 4-2 定城镇农村垃圾清运作业质量评分细则

序号	内容		分值	考核要点	考核方式	
	项目	子项目			样本及数量	评分方式
1	清扫保洁	道路清扫保洁时间及要求 (7 分)	7	人行道、路面、边沟、下水口、树池等干净整洁，路面见本色。 (1 分)	8- 10 条道路，每条道路 500- 1000 米	发现一处 (项) 不合格扣 1 分
				路面干净，下水口不堵塞。 (1 分)		
				护栏干净，道路两侧墙到墙之间所有构筑物和构件 2.5 米以下部分无乱贴、乱画。 (1 分)		
				路名牌、指路牌、交通护栏以及路灯杆、交通指示牌杆等每天清理一次，每周擦洗一次。(1 分)		
				道路两侧休闲椅、雕塑等无积尘、无明显污迹，每周擦洗一次。 (1 分)		
				每个行政村每周洒水一遍。 (1 分)		
2	垃圾收运	生活垃圾收运 (73 分)	73	垃圾收集点及周围 5m 内保持整洁，无散落、存留垃圾和污水。 (7 分)	垃圾收集点 30-50 个；垃圾车辆	发现一处 (项) 不合格扣 1 分
				定时定点、日产日清，不得堆积、滞留。 (8 分)		
				无主生活垃圾应及时收集、清运。 (8 分)		
				垃圾收集容器应无残缺、破损，封闭性好，外体干净。垃圾收集构筑物内外墙不得有明显积灰、污迹。 (10 分)		
				垃圾收集点应定期喷洒消毒、灭“四害”药物等。在可视范围内，苍蝇应少于 3 只/次，并无活鼠等 (10 分)		
				运送垃圾的过程应覆盖密闭，实行“垃圾不落地”作业，不得有滴冒撒漏现象。 (10 分)		

序号	内容		分值	考核要点	考核方式	
	项目	子项目			样本及数量	评分方式
				不得乱倒、乱卸、乱抛垃圾，居民住宅附近的垃圾站装运时应避免扰民。（10分）		
				垃圾车辆车容整洁，车况良好，车牌号码完整，不得遮挡。（10分）		
3	安全生产	作业安全（20分）	20	作业人员培训（4分）	垃圾收运	发现每处（项）扣1分
				作业人员应穿戴必要的劳保用品，做好安全防范措施。（4分）		
				作业人员在车辆作业过程中系好安全带等措施。（4分）		
				扫道工、保洁员及其他进站倒垃圾人员，必须服从站内工作人员指挥，有序进站倾倒垃圾，严禁混乱抢倒。（4分）		
				每班工作前操作人员必须认真检查设施设备情况，确保各设施设备已停止运作。（4分）		
合计			100			

三、其他要求

- 1、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符合标准的服务，成交供应商投入环卫作业的机械设备及工具必须满足国家有关技术操作规程的要求，同时必须要满足正常作业需要。
- 2、 成交供应商须编制《环境卫生服务管理实施方案》，在文件中列明保证质量、安全、文明作业的措施；中标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确认的实施方案编制环境卫生作业计划，并按此计划要求按时保质完成。

3、成交供应商必须按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为其服务人员购买社会养老、工伤、医疗、失业、计划生育、人身意外等相关社会保险。

4、成交供应商应负责做好员工安全的安全生产宣传教育，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依法解决和处理员工在职期间因公导致伤残、死亡事件，保障员工生命和财产安全，安全教育经费和事故处理赔偿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5、另外，本项目测算报告编制费约定由成交供应商支付。费用金额以采购人与测算报告编制单位合同协定为准。在发放成交通知书后由成交供应商于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缴纳方式：以公对公转账方式将编制费缴入指定账户（账号将另行通知）。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第四部分 合同样本

(说明：仅供参考，具体条款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协商后在合同中签订)

合同专用条款部分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据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专家评审结果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同意以下专用条款作为本项目合同条款的补充。当合同条款与专用条款不一致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一、项目名称、内容、报价等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单价	数量	合计	备注
1						
2						
3						
4						
报价总额（小写）					大小写应一致	
报价总额（大写）						

二、服务地点：_____。

三、服 务 期 限：_____。

四、付款方法和条件，付给卖方的合同条款依据如下方法和条件：

1、付款货币：人民币。

2、付款方式：1、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_____%。

2、进行_____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_____%。

3、全部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_____%。

五、合同纠纷处理：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作如下处理：

1、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2、向海南省当地仲裁提请仲裁机构或向法院起诉。

六、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七、合同鉴证：采购人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项目的内容和技术要求进行实质性修改。

八、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一) 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二) 乙方的开标一览表；

(三) 乙方的投标书（含符合国家、行业标准的技术、服务承诺）；

(四) 成交通知书；

(五) 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承若书；

(六)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九、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六份，中文书写。甲方三份、乙方、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_____（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_____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采购人声明：本合同标的依法定程序采购。

采购代理机构：_____（盖章）

地 址：_____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一、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法律和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4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供应商对磋商小组的评审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1.5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解释说明。

1.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和磋商过程中认定的文件，不依据磋商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二、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见附件 1）

1.1 磋商小组会根据《审查表》，对供应商进行评审。只有对《审查表》所列各项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对是否实质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产生争议的，磋商小组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供应商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被淘汰。

1.2 磋商小组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关资料证明文件是否真实有效、是否提交磋商保证金、合同履行期限、响应文件有效期是否满足要求等。

1.3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

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应该是符合采购文件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的要求，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响应。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服务）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采购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的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磋商小组认定响应文件是否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外部的证据。

1.4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5 无效响应的认定

响应文件出现（但不限于）下列情况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1、 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营业执照等资格证明文件；
- 2、 供应商未提交磋商保证金或磋商保证金金额不足；
- 3、 磋商有效期不足；
- 4、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填写响应内容及签名盖章；
- 5、 磋商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6、 磋商报价明显过低，可能低于其成本价，而供应商不能作出合理的说明；
- 7、 评审委员会认为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2、 分别与单一供应商进行磋商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

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3.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以当天提交合格磋商文件的家数为准。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4、综合评分（见附件1（二））

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4.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5、价格优惠资格说明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磋商报价。

5.1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响应产品进入当期节能清单的,按 2%的优惠折算后计算磋商报价得分。供应商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2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响应产品进入当期环保清单的,按 1%的优惠折算后计算磋商报价得分。供应商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3 本项目支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5.4 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按 10%的优惠折算后计算磋商报价得分。供应商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格式)。中小企业认定标准为:

①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②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③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5.5 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6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仅用来计算价格得分,成交金额以最后报价为准。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必须在《报价一览表》中注明,并附有效证明文件,否则将不进行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注:供应商同时满足一项及以上优惠资格者(除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重复享受政策外),其价格优惠折扣可累加。

6、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6.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2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7、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三) 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五) 评审结果，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成交人；
- (六)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评审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8、响应文件报价（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9、终止采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上级主管部门。

附件 1：初步审查表

(一) 初步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有效响应认定条件	供应商		
			1#	2#	3#
1	供应商的资格	符合磋商文件对供应商资格的要求			
2	非联合体供应商	提交非联合体供应商声明函			
3	响应文件份数	纸质版正本 1 份、副本 3 份，电子版 1 份			
4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唯一；未超出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5	信用记录	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6	响应文件的密封、签署与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7	磋商有效期	自开启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8	合同履行期限	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9	其它	无其它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结论					
备注：					

说明：1、表中只需填写“√、合格”或“×、不合格”。

2、只有结论是合格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轮评审；不合格的供应商被淘汰。

附件 2：审查表评审标准和方法

本采购项目的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分 10 分，商务和技术分 90 分。综合得分最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一、报价部分（10 分）

价格得分计算公式：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磋商基准价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

报价评分表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得分	10 分	价格占 10 分：将所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最后磋商报价中最低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10 \times 100\%$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1. 有效供应商为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响应的供应商。

2. 小微企业投标价格依据《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文件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按 10% 的优惠折算后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二、商务技术部分（90分）

评分细则表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项目需求分析	24分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需求分析内容至少应包括：</p> <p>①项目背景理解；</p> <p>②项目现状问题识别；</p> <p>③项目执行的重点分析；</p> <p>④项目执行的难点分析应对。</p> <p>供应商针对上述4个方面内容在响应文件中进行响应，其中每有一方面内容完整全面、与项目技术需求吻合、思路清晰、层次结构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得6分，若该方面内容每出现一处存在不足的则在6分的基础上扣3分，直至此方面分值扣完（不足是指：①该方面内容体现过于简略；②阐述存在逻辑错误；③涉及内容无重点，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④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每有一方面内容缺失的则该方面不得分，本项最多得24分。</p>
实施方案	42分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实施方案内容至少应包括：</p> <p>①清运作业工作方案（至少包含：垃圾收集作业方案，垃圾清运作业方案，各项工作作业流程等）；</p> <p>②人员及设备管理方案；</p> <p>③安全生产措施、文明作业制度；</p> <p>④针对恶劣天气、重大节假日或活动、重要接待任务及突发事件的应急保障措施；</p> <p>⑤工伤及劳资纠纷处理办法和经费保障方案；</p> <p>⑥垃圾中转站的维护、管理方案。</p> <p>供应商针对上述6个方面内容在响应文件中进行响应，其中每有一方面内容完整全面、与项目技术需求吻合、思路清晰、层次结构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得7分，若该方面内容每出现一处存在不足的则在7分的基础上扣4分，直至此方面分值扣完（不足是指：①该方面内容体现过于简略；②阐述存在逻辑错误；③涉及内容无重点，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④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每有一方面内容缺失的则该方面</p>

		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42 分。
履约能力	24 分	<p>1.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清运车辆：每提供一辆重型垃圾车得 4 分，多提供一辆加 2 分，满分 6 分；</p> <p>2.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清运人员（包括清运转工及驾驶员）：每有 1 名清运转工的得 2 分，最多得 8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 名驾驶员的加 2.5 分，最多加 10 分。本项最多得 18 分。</p> <p>注：①清运车辆：若为自有车辆，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若为租赁车辆，提供车辆行驶证、租赁合同（协议）复印件。</p> <p>②以上人员不重复计分，提供对应清运转工人员身份证、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提供对应驾驶员身份证、社保证明及驾驶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备注：最终得分取平均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以上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必须真实，一旦发现弄虚作假的证明材料，则取消成交资格，并按虚假应标行为通报主管部门进行处罚。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格式是磋商文件的通用格式。供应商应根据采购项目性质的不同，提交与本项目相关的格式文件或按符合本行业惯例的格式提交格式文件。与本项目无关的格式文件可以忽略。）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 _____ (盖章)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日 期: 2023 年 月 日

一、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单位_____（项目编号：___）的磋商文件（包括澄清、修改及补充文件等）要求，我方愿意以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保留两位小数），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本采购项目规定的工作内容，合同履行期限：_____。质量要求为_____。随本响应函提交磋商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

（1）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磋商前已仔细研究了本项目磋商文件（包括澄清、修改及补充文件等）及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本项目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和规定，且无任何异议。

（2）我方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3）我方同意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_____，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如我方成交，响应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4）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单位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不论在任何时候，我方同意将按贵单位要求如实提供一切补充材料或证据。

（5）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小组所作的评审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不一定获得成交资格，即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保证。

（6）如果我方成交，我们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7）若我方中标，我方将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足额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地 址：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亲笔签名）

职 务：_____

日 期：_____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费用名称	总价（元）
.....	
响应报价总额	人民币（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注：1、报价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响应报价总额中必须包含本竞争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等一切费用；

3、在报价表内未有明确列述的项目费用应视为包括在响应报价之内；

4、报价一览表格式不得自行改动。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最终磋商报价（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最终磋商总价 (人民币/元)	大写	
	小写	
备注		

（说明：本部分供应商单独准备 1-2 份，不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同装订，由供应商代表随身携带至开标现场在最后报价时现场填写）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3 年 月 日

三、证明文件

-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 2、磋商保证金付款凭证（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4、供应商情况介绍表（格式）
- 5、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的声明（须加盖单位公章）
- 6、用户需求响应一览表
- 7、项目人员配备情况
- 8、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
-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0、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1、其它资料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 3.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复印件, 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注明: 如营业执照为三证合一或多证合一的, 可只提供营业执照; 如若不是, 则应再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

(复印件, 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3.2 磋商保证金付款凭证

【注：附磋商保证金缴付凭证】
(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附件 3.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合同名称）磋商，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书有效期：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公司名称（盖章）：_____

附：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附件 3.4 供应商情况介绍表（格式）

供应商情况介绍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附件 3.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的声明（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格式自拟）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附件 3.6 用户需求响应一览表

用户需求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应逐条对应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书”，包括服务期限、付款方式等内容，并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填写本表格。

A、 我公司已仔细阅读采购文件中各项商务要求及采购需求书，所有商务要求及用户需求书均无偏离，成交后我公司将严格遵照执行。

B、 我公司已仔细阅读采购文件中各项商务要求及采购需求书，除下述条款有偏离外，其余条款我公司均予以认可，成交后将严格遵照执行。

序号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1、投标人应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本表格，若无偏离，则勾选 A 项，签字盖章即可。若有偏离，则勾选 B 项，按表格要求及实际情况填写后，签字盖章。

2、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完整、准确的填写。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3 年 月 日

附件 3.7 项目人员配备情况

项目人员配备情况表

姓名	拟任岗位	职称	执业资格及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注：后附材料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

附件 3.8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不符合此声明函的，可不提供。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享受政策优惠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5.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 期：

备注：供应商不符合此声明函的，可不提供。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和宴请等；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 （签字）

法人授权代表： （签字）

公司名称： _____（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11 其它资料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四、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